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8,690,000	4.27%	1.99%	2024-12-9	2026-6-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元龙	是	2,450,000	1.22%	0.57%	2026-1-26	2026-6-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前数量	解除后数量	解除前比例	解除后比例	已质押数量	已质押比例	未质押数量	未质押比例		
浙江元龙	201,445,712	46.71%	78,800,000	67,750,000	33.63%	15.71%	0	0	0	0	0	0
方勇	33,530,217	7.78%	15,000,000	15,000,000	44.74%	3.48%	6,617,446	44.12%	18,530,217	100.00%	0	0
安吉百顺	6,896,527	1.6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72,456	56.09%	93,800,000	82,750,000	34.21%	19.19%	6,617,446	8.00%	18,530,217	11.65%	0	0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3、上表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1,226,568股为截止2026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0	中国铝业	2026/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1),单独持有公司30.52%股份的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续聘2026-2027年度责任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就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分红节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应尽快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关于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续聘2026-2027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除上述拟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续聘2026-2027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拟为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黄蓝菲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后将担任公司投资部总监职务。

一、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黄蓝菲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黄蓝菲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将担任公司投资部总监职务。其岗位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黄蓝菲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日,黄蓝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蓝菲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和战略规划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蓝菲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应晓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应晓晨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晓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日期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蓝菲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9日	2026年12月13日	工作调整	是	投资部总监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四、聘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黄蓝菲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黄蓝菲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将担任公司投资部总监职务。其岗位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黄蓝菲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日,黄蓝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蓝菲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和战略规划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蓝菲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应晓晨,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系本硕连读,曾担任主板上市公司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投资总监、瑞承财富(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在香港、新加坡和大陆地区超过二十年的金融行业和企业从业经验,拥有投行、投资、上市公司等丰富工作经验。

六、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
应晓晨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晓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转股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

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程序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费用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

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Xi/365=100×2.00%/231/365=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9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新股发行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101.26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转股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处理,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董事长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93%;董事、总经理王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6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